

附件：

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工作规则

一、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、加强统筹协调作用、优化政府服务能力、简化行政审批流程、提高政府办理效率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》构建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，服务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，坚持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，通过土地和空间资源配置，统筹协调建设需求和管理要求，并遵循“高效便民、规范透明”的原则，限时处理申请事项、例会研究集体决策、书面回复一次性告知各部门综合意见。

三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流程，包括市规划国土委初审、相关部门会商、会议决策、上报批准等环节。需要开展公示、专家论证、勘测评价工作的，在经过初审后组织同步进行。

四、接到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后，市规划国土委在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初审会进行研究。

会前，市规划国土委可以向建设单位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，包括用地情况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投资来源和投资额等内容。

初审会主要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

的战略定位、空间布局、非首都功能疏解、用地减量、人口规模和建筑规模控制等刚性要求，并确定符合审查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环节。

初审意见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。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，还要告知建设单位开展后续工作的内容。

五、相关部门会商会每两周召开一次。

会商会召开前，市规划国土委应将建设项目的相关材料书面送达相关部门，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准备意见。

同时，市规划国土委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，对土地权属、规划指标、城市设计要求、市政交通条件、供地方式、土地成本等方面提出意见。

相关部门会商意见统一由市规划国土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。

六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，结合相关部门会商意见，以及公示和各类评价结果，由市规划国土委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规划综合实施方案，经相关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，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的依据。

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涉及征地、农用地转用、规划指标、设计方案、供地方式等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事项的，在批准之后生效。

七、市规划国土委应将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书面告知建设单位。同时，函告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。

八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